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入而賣方亦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將會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500,000港元將會在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b) 代價餘額將會在完成時以買方承擔貸款方式以作抵銷。

預期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在賣方與買方同意之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份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 Grimston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林詩滢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買方乃一名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購入而賣方亦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將會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500,000港元將會在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b) 代價餘額將會在完成時以買方承擔貸款方式以作抵銷。

代價乃經由訂約各方在參考：(i)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iii)市場狀況，按商業基準公平磋商而釐定。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完成：

- (1) (如適用)買方及賣方各自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彼等應負責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2) 賣方及買方分別在買賣協議內作出之保證直至完成時(包括該日)在各方面均繼續為真確可靠。

倘上述條件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在賣方與買方同意之較後日期)不能達成，則買賣協議將會終止及作廢，而訂約各方此後彼此之間不會再向對方負上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在此之前因違反有關條款而須負之責任則作別論。

完成

預期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在賣方與買方同意之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隨即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完成後，賣方亦會促成執行董事黃漪鈞女士與目標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目標公司之總經理，為期兩年。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經營之業務為提供電影之廣告及宣傳服務。目標公司現時為本集團之經理人，所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只限於)為本集團製作之電影負責市場推廣、公共關係及盛事管理等。除此之外，目標公司亦向香港其他電影公司提供服務及在有關係事務上共同合作。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之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56,657港元、未經審核資產總額為3,121,482港元、及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為964,825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止期間之虧損淨額為322,740港元。

下列資料乃分別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審核)
期間除稅前虧損	9,822	30,427

進行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估計出售事項將會帶來約118,986港元之收益。董事會擬把有關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影製作服務及投資電影製作及全球電影發行。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年初開始涉足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投資。

在過去三年來，目標公司一直錄得經營虧損。鑑於現時全球經濟不景，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及其他電影公司對電影廣告及宣傳服務之需求將會減少，目標公司之業務表現將會更為遜色。

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可以精簡業務，集中力量發展電影製作、電影發行及物業投資業務，而此乃本集團業務之兩大收入來源。董事相信，集中資源日後投資於電影製作、電影發行及物業投資業務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一個大好機會，本集團可趁機出售目標公司及把資源集中發展核心業務，致力維持競爭力，為股東爭取最高的回報。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份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賣方結欠目標公司之債務或賣方須對目標公司承擔之責任或負債，不論是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此等債務、責任或負債是否在完成時到期履行及支付。就此而言，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貸款之總額為1,775,643港元
「買方」	指	林詩滸，其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份合共10,000股，亦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ili Advertising & Promotion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Grimst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碧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郭子榮先生(副主席)、黃栢鳴先生、黃漪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陳通德先生。

* 僅供識別